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6日採用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巴林右風電」	指	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巴克萊」	指	英國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英國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英國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arclays PLC 實益擁有
「巴克萊資本」	指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英國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香港附屬公司
「巴音風電」	指	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與本公司分別持有京橋熱電19.97%及80.03%股權，為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	指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釋 義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其2%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98%股權則由京能集團持有
「北京」	指	中國首都北京市
「北京電力行業協會」	指	北京電力行業協會，於2000年8月成立的非牟利組織，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監管。該協會共有241名成員，包括北京的發電公司、電力工程建設公司、電氣設備製造公司及主要用電公司，均自願參加該協會。該協會主要協助政府加強對電力行業的管理及確保電力供應安全，作為北京市政府、電力公司及用電公司的溝通橋樑，是北京唯一的市級電力行業機構
「北京電力」	指	北京市電力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能源投資」	指	北京市能源投資公司，為北京京能科技之前身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華富能源」	指	北京華富能源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9日開始轉用現時名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國際」	指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燃煤電力公司及京

釋 義

		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京能科技」	指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公司
「北京奧運會」	指	2008年8月在中國北京舉行的第29屆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
「北京石化」	指	北京市石油化工產品開發供應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0%股權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身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北京國有資本 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本公司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全面公開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昌圖新能源」	指	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察右中發電」	指	內蒙古京能察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i)其所有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電力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再於2009年8月27日經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電價補貼」	指	向利用政府所鼓勵辦法發電的合資格發電商提供補貼的政策機制
「高安屯熱電」	指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文中所述的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增長率，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相對)
「國電電力發展」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國有企業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湯原」	指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40%股權由京能集團持有，其餘60%股權由國電科技環

釋 義

		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國電電力發展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持有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漢江水電」	指	漢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16%股權由京能集團持有，其餘84%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發電」	指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4.54%股權由新能源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

釋 義

		發售價初步提呈235,716,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以換取現金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6月2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華源熱力」	指	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華源惠眾」	指	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華源盛世」	指	廊坊市華源盛世熱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5%股權由華源熱力持有
「霍林郭勒發電」	指	內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水電公司」	指	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負責制訂中國水電及風電項目工程技術標準及程序的機構,亦負責制訂風電場規劃、測量、設計及營運管理的標準。自2006年底以來,已

釋 義

就中國水電及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制訂逾130項國家及行業標準

「中國水電報告」	指	中國水電公司於2010年3月以及國家風電信息管理中心及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於2011年3月分別頒佈的《2009年度中國風電建設成果統計報告》及《2010年度中國風電建設成果統計報告》(視情況而定)。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是中國水電公司管轄的一個公共事業單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H股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為國際發售進行包銷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京豐電力」	指	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京豐燃氣熱電廠」	指	北京京豐燃氣熱電廠，由京豐電力管理經營的燃氣聯產電廠
「京豐熱電」	指	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科發電」	指	內蒙古京科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京能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橋熱電」	指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分別擁有其80.03%及19.97%股權
「京橋燃氣熱電廠」	指	北京京橋燃氣熱電廠，由京橋熱電管理經營的燃氣供熱廠及二期發展項目燃氣聯產電廠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巴克萊資本及麥格理(香港公開發售)；或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巴克萊及麥格理(國際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及巴克萊資本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巴克萊資本及麥格理(香港

釋 義

		公開發售)；或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巴克萊及麥格理(國際發售)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瑞銀及中銀國際亞洲
「科右中發電」	指	內蒙古京能科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靈武風電」	指	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於2011年7月8日或該日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釋 義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新能源」	指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寧夏」	指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寧夏新能源」	指	寧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我們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按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非依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但於中國設有組織或場所，或於並無在中國設立組織或場所的情況下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
「華北電網」	指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按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釋 義

		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及(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
「海上風電項目」	指	於海上建立的風電項目
「陸上風電項目」	指	於陸地建立的風電項目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高盛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11年6月30日(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7月6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級發改委」	指	中國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旗杆發電」	指	內蒙古京能旗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州柳鋪」	指	全州柳鋪水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股權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再於2009年12月26日經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有關修訂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按「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重組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北京京能科技於2010年6月13日就重組訂立的協議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214,284,000股由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的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售股股東持有，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股東」一節所述

釋 義

		調整，亦包括(倘有關)任何可能因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額外H股。視乎文義所指，「銷售股份」亦包括可轉換為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三聯水電」	指	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安全生產監管局」	指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熱力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統稱(僅就銷售股份而言)，代表社保基金理事會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銷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股東」一節
「電監會」	指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國家經貿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政府前部門，於2003年解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京能發電」	指	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京能集團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有企

釋 義

		業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國電電力發展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
「商都發電」	指	內蒙古京能商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陝京天然氣管線工程」	指	陝京線，中國貫通陝西省與北京及天津的天然氣管道項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升輝」	指	北京升輝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或其一名聯屬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公司」	指	國家電網公司
「監事」	指	我們的某位(或全部)監事
「太陽宮熱電」	指	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國電電力發展分別持有其74%及26%股權
「太陽宮燃氣熱電廠」	指	由太陽宮熱電管理經營的燃氣聯產電廠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沖水電」	指	騰沖縣猴橋永興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銀地熱」	指	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42.86%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聯合國氣候變化 框架公約」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文貢烏拉風電」	指	內蒙古京能文貢烏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西氣東輸管線工程」	指	西氣東輸管線工程，中國貫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與上海的天然氣管道項目
「內蒙古西部」	指	內蒙古西部地區，其電網在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覆蓋範圍內
「白表eIPO」	指	透過於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烏蘭風電」	指	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烏蘭伊力更發電」	指	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力更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世界風能協會」	指	世界風能協會 (www.wwindea.org)，為一家非牟利機構，協助以各種可再生能源技術建立世界能源系統，其中風能為主要發展領域之一。世界風能協會為全球風能參與者的溝通平台，向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建議各種有利風能發展的政策
「錫林郭勒發電」	指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新疆金風」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新源供熱」	指	三河新源供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30%股權由華源熱力持有
「盈江華富」	指	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英文版本中，公司、實體或出版刊物中文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